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等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不存在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

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